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兰州现代职业学院)的(资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资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武汉曲飞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3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3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2.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资产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武汉曲飞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3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3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武汉曲飞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

日期: 2023 年 06 月 16 日

注:

应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的规定填列,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。

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